

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

辽保协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收取 2017 年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内保协会章程》(试行)和《辽宁省内保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(试行)，为保障协会业务正常开展，组织丰富多彩的学习交流和会员活动，为会员提供更多、更好的服务，不断推进协会的各项计划和工作，我会将在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收取 2017 年度会费。

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会员类别（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）的年度会费标准，及时向辽宁省内保协会交纳本年度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普通会员单位为 2000 元/年，理事单位为 3000 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为 5000 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为 8000 元/年；个人会员 500 元/年。

会员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多缴纳会费。多缴纳会费的单位可参照相关标准享受对应会员等级的福利和待遇。多缴纳会费的额度以千元计，缴纳超过1万元/年的会员单位享受VIP会员的福利和待遇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每年1月份下发收取会员会费的通知，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。每年第一季度缴纳当年会费，最迟不超过当年的6月30日。

新入会的会员，在接到协会的批准通知后，于30天内缴纳当年的会费。

三、联系人：

需确认会员类别、交费标准等信息请联系会员部负责人。

会员部，崔浩，024-23181290，15524081201

需提前开具发票、查询会费到账情况等请联系财务部负责人。

财务部，邱焱鑫，024-23181115，15502470009

四、交纳方式：

1. 现金交纳：

会员单位可直接至我会财务部交纳会费并开具发票。

交费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67号，北方国际传媒中心412室

2. 汇款交纳：

会员单位可通过银行汇款交纳会费，汇款时请注明交费单位全称（以便核对及开具发票），汇款后请及时通知我会联系人。如需提前开具发票，请联系协会财务人员说明需求。

开户名称：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协会

开户银行：盛京银行沈阳市北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87 0101 4094 0000 411

3. 联络员交纳：会员单位可将会费交给所在市协会联络员（仅限现金），交款前请与联络员沟通确认所需开具发票的名头，以便联络员提前准备好发票。

感谢您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及时缴纳会费为盼！

